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路径研究

王磊,褚晓琳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物资源与管理 上海 201306)

摘要:现行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在面对不断涌现的海洋问题与纷争时,表现出理念滞后、制度缺失、结构失衡等治理困境。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既符合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客观规律,也紧密贴合当前全球海洋治理的迫切需求。中国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一项创新性理论,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及安全五个维度的价值内涵,为全球海洋治理提供了科学性、务实性、时代性的理论指导和价值取向。该理念所蕴含的"合作共赢""共同利益""公平正义"内涵能够超越"国家主义"主导的海洋治理理念,克服"碎片化"范式的海洋治理制度,摒弃"中心—边缘"式的海洋治理结构,促使全球海洋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海洋命运共同体;全球海洋治理体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价值内涵

中图分类号:P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9857(2024)10-0068-10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Change of the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WANG Lei, CHU Xiaolin

(College of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face of the ever-emerging ocean issues and disputes, has demonstrated such governance dilemmas as lagging concepts, institutional deficiencies and structural imbalances. The change of the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system is not only in line with the objective law of globalization, but also closely meets the urgent needs of the current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As an innovative theory,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of maritime destiny proposed by China is systematic, comprehensive, logical and rich in connotation, covering the value connotation of the five dimensions of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ecology and security, and providing scientific, practical and contemporary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value orientation for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The connotations of "cooperation and win-win," "common interests," and "fairness and justice" contained in this concept can go beyond the

收稿日期:2024-01-03;**修订日期**:2024-10-15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D-8005-20-0255).

作者简介:王磊,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全球海洋治理与海洋法律政策

通信作者:褚晓琳,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海洋政策与法律研究

ocean governance concept led by "nationalism", overcome the fragmented paradigm of ocean governance system, abandon the "center periphery" style ocean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ocean order towards a more just, reasonable, and sustainable direction.

Keywords: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system, UNCLOS, Value connotation

0　引言

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希望，也充满挑战。世界历史时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海洋权力格局发生剧变。一方面，单一国家的霸权趋向多极制衡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在海洋领域奉行霸权主义，倡导和维护了一套游离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外的对其有利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21 世纪以来，国际格局加速演变，美西方国家因债务危机导致经济增长疲软，深陷多重发展困境而趋于停滞，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综合国力与国际影响力逐步增强，在全球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为其在全球海洋事务和全球海洋治理中争取更多话语权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海洋规则博弈日益激烈。美西方国家强调“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但在海洋规则制定及实施过程中，传统海洋大国存在严重的认知分歧，特别是在主权和安全理念领域，奉行霸权主义的美国与后发海洋国家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存在着较为尖锐的矛盾，如，地缘政治、边界争端、贸易摩擦等。基于此，全球海洋权力格局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的特点。

《公约》作为“海洋宪章”已缔结 40 余年。但随着多极化趋势加强与全球化拓展，《公约》在很大程度上未能有效应对在全球海洋治理中呈现出强破坏性、难预测性、跨国扩散性三大特征的新问题与新纠纷。与此同时，老牌海洋强国却依旧未处理好“取”和“予”之间的关系，美国“退群”、英国脱欧等抑制了全球海洋治理合作的意愿和动力。全球海洋治理作为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其体系的构建和推进是全球海洋治理目标实现的关键环节[1]。现行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在应对多样化且持续涌现的海洋问题与争端时，逐渐表现出治理理念落后、治理结构失衡以及治理制度缺失等诸多内在不足。因此，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变革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中国海洋文化与民族精神的现代彰显，是中国结合新时代全球海洋发展新态势向国际社会贡献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展现中国智慧与使命担当的全球海洋治理新方案。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历史进程的客观趋势。然而，在世界海洋地缘战略竞争加剧与中国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目标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背景下，中国所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引发了国际社会的种种猜疑，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对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带来了挑战或威胁。为了回应国际社会的合理关切，展示其致力于全球海洋治理的决心和责任，中国有必要向全世界详细阐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丰富内涵，并努力转化为实践行动，将其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与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的各个层面更为贴切与契合。因而，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路径与方向是一个从理论转向实践的动态过程，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2]。

1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多维度价值内涵

作为一个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的科学理论体系，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海洋领域的具体体现。二者具有共通的价值维度和理想目标，主要体现在政治平等互信、经济合作共赢、文化交流互鉴、生态和谐共生、安全和平安宁 5 个方面。通过对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深入阐述和实践，有助于促进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改革与完善，推动国际社会共同迈向海洋繁荣与和平的未来。

1.1　政治之维：坚持平等互信

长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奉行海权论，不

断加快对海洋制度性权力的争夺，将与海洋相关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能力、保护海洋环境管理能力等建构为海洋权益的构成要素，以此来扩大自己所管辖的海域，逐渐导致全球海洋政治秩序失灵。时至今日，诉诸“竞争与对抗”的西方海权论与全球化发展大势相违背，已经不合时宜，平等互信理应成为海洋政治发展的新秩序。

第一，坚持海洋政治平等发展。传统海洋秩序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国际社会上建立了一套舍他保己、以强欺弱的霸权游戏规则，推崇胜者通吃、零和博弈思维，形成以西方国家为中心的海洋政治格局，国际海洋政治面临发展失衡。海洋政治命运共同体从根本上超越了海权论，摈弃了陈旧的海洋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提倡国家间应在不区分属性的基础上互商互谅、平等相待，主张国家间不分实力强弱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高低均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全球海洋事务，确立了以平等为核心的海洋政治理念。第二，坚持海洋政治全面互信。增进政治互信是国与国关系稳定发展的前提。现阶段，囿于海洋资源争夺、地缘政治竞争、历史遗留问题（海洋争端和领土）等，各国在海洋政治交往中互信度低，不信任感愈发增强。海洋政治命运共同体倡导完善危机沟通机制与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坚持和平发展、平等尊重的沟通原则，秉持互信互利、公平正义的处理原则，增强国家间的政治互信，化解海洋政治交往中的矛盾和竞争。

1.2 经济之维：坚持合作共赢

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浪潮严重影响全球海洋经贸格局的稳定和经贸活动的有序开展，导致全球层面海洋经济的发展呈收缩状态。海洋经济发展主要受地缘政治风险、能源结构变化、科学技术创新水平、国际海洋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各国经济正逐步形成一个相互依赖、紧密相连的整体。合作共赢成为全球海洋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新趋势，世界海洋经济的开放性、国际性日益显著。在经济领域，海洋命运共同体应该是海洋经济命运共同体。海洋经济命运共同体是指，在海洋经济建设过程中，各国在海洋经济领域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一种国际关系。这一概念强调在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过程中，遵循有序、可持续的原则，致力于实现海洋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一，坚持海洋经济共同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提出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就是希望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海洋经济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加强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提倡共建共享的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以互联互通打通海上贸易壁垒，共同应对海洋挑战，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全。同时，海洋命运共同体强调理应全面凝聚全球海洋经济发展的合作动力与意愿，推动海洋经济利益体在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领域的务实合作，谋求全球海洋经济发展的最大公约数。第二，坚持海洋经济互利共赢。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逆全球化趋势显现，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倾向明显加剧，阻碍了全球海洋经济的和谐发展，导致海洋经济发展成果大部分被发达国家收入囊中，造成海洋经济发展利益分配失衡。海洋经济命运共同体倡导以互利共赢取代赢者通吃的零和博弈，构筑互利共赢的海洋经济分配体系，立足“一带一路”这一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让海洋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每一个国家。

1.3 文化之维：坚持交流互鉴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背景下，种族主义色彩、文明冲突和文明优劣等论调沉渣泛起，世界海洋文化格局发生了重大调整。2023 年 3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强调要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3]。各具特色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与生活习俗等书写着世界各国家文明的传承发展，也是不同国家、不同种族人民交流的重要媒介。在文化领域，海洋命运共同体应该是海洋文化命运共同体。海洋文化命运共同体是指在全球范围内，各个国家和地区在海洋文化、海洋资源利用、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形成的一种合作、共赢的发展关系。这一概念主张世界各国应坚持文明多样性与平等性，加强文明尊重、文明借鉴、文明共处，核心目标是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确保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第一，坚持海洋文化交流对话。受西方国家文明优劣论、文明冲突论等影响，国家进行平等的合作向心力严重弱化，导致国家间矛盾和问题不断加深，成为影响全球海洋秩序稳定的关键变量。海洋文化命运共同体继承和汲取了中华文明“和”文化，强调要在交流借鉴中实现海洋文化的繁荣发展，打破全球海洋文化间的交流壁垒，构筑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的海洋文化交流对话的新机制。第二，坚持海洋文化互学互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4]不同的海洋文化都是人类社会集体的智慧结晶，“和而不同，兼收并蓄”才是世间万物发展的规律，平等对待各种文明将成为未来的主流。海洋文化命运共同体强调海洋文化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尊重海洋文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同时欣赏其他国家的海洋文化，减少海洋文化冲突和对抗发生的频次，促进海洋文化互学互鉴。

1.4　生态之维：坚持和谐共生

21 世纪以来，全球性海洋生态环境危机发生的频度与烈度不断上升，海洋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海洋可持续发展风险加剧。2021 年 9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强调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生态领域，海洋命运共同体应该是海洋生态命运共同体。海洋生态命运共同体是指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共同维护、共同发展，实现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人海和谐共生的一种发展理念和目标。这一概念主张世界各国应重新审视人类与海洋的关系，强调各国在海洋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科学研究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共赢发展，共同维护海洋生态平衡，建立人海和谐共生的海洋生态治理新体系。

第一，坚持人类与海洋和谐发展。当前，海洋生态环境失衡，过度捕捞、海洋垃圾、海上非传统安全等海洋生态环境治理难题迅疾演化，既对海洋自身造成危害，又严重制约着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海洋生态命运共同体主张人海和谐是应对生态环境难题的关键环节与行动指南，在人海和谐理念的价值指引下开展全球海洋生态治理工作。第二，坚持海洋经济与生态环境共生发展。如今的很多生态环境问题都可归因于前三次工业革命，它们在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催生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难题。如何科学协调海洋经济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全球治理中的热点议题。海洋生态命运共同体认为海洋经济与海洋生态是相互作用、协同发展的关系。一方面，在发展海洋经济的过程中，注重海洋生态保护，牢固树立尊重、顺应与保护自然的意识，确保海洋资源的合理利用。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规范海洋经济活动，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生态破坏等现象，实现海洋经济和海洋生态的平衡发展。

1.5　安全之维：坚持和平安宁

当今世界，海盗活动增多、海上安全环境恶化、地缘冲突引发海上紧张局势、海洋非传统安全威胁增加等问题致使国际海洋安全格局发生巨大变化。2022 年 4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强调“我们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在安全领域，海洋命运共同体应该是海洋安全命运共同体。海洋安全命运共同体是指各国在共同维护海洋安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保障海洋权益等方面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5]。这一概念强调各国在海洋事务中的共同利益和责任，通过加强对话、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务实合作等途径，共同应对海洋挑战，包括海上安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利用等，以实现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海洋和平、安全、繁荣的目标，促进海洋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第一，坚持合力应对海上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洋的和平安宁关乎世界各国安危和利益，需要共同维护，倍加珍惜。”海洋安全命运共同体提倡以和平合作的基本原则协同处理海上安全问题，通过共建海上安全基础设施、联合开展海上执法、技术研究与创新、人才培养与交流、信息共享与预警、应急救援与合作等途径加强海上安全治理合作，合力开展维护海上安全的各类行动，共同应对海上安全威胁，维护和平稳定的海洋发展态

势。第二，坚持构建和平安宁的新秩序。当今世界，海洋安全秩序仍缺乏一个基本的全球框架。现行全球海洋治理秩序无法有效应对层出不穷的全球性海洋安全问题，使得原本脆弱的国际海洋秩序面临多重威胁与挑战。海洋安全命运共同体坚持构建平等包容的新型国际海洋关系，主张各国应树立共同合作、共谋发展、公道正义、共商共建的安全治理观，促使共同体意识成为国际海洋安全秩序的核心要义。

2 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多元化复合困境

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是一个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国际合作机制，通过制定规则、开展合作和实施行动计划，共同管理、协调和监督全球海洋事务，以实现维护海洋安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等目标。但当前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由于深陷多重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未能有效化解日益突出的海洋问题与纷争，面对传统的海洋危机也仍旧束手无策。

2.1 困境一：全球海洋治理理念滞后

英国学者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认为，治理行动者在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时，需要不断地调整和改变治理理念，以实现有效的治理[6]。在全球海洋治理领域，治理实践进程缓慢与成效不足的本质原因在于所遵循的治理理念存在滞后性。尽管全球主义的凸显有其历史必然性，但国家主义思潮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国家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学说，以国家利益优先为本位思想，以国家主权至上为核心原则。在这种理念指导下，海洋权益争夺是国家间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基本诱因，全球海洋治理机制异化为大国变相控制小国的工具。由于海洋的客观属性使得其与经济、政治、外交、生态、安全等传统议题产生交叉[7]，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各国家在国家主义影响下会在全球海洋事务中表现出不同的行为逻辑，最终形成复杂的治理困境与挑战。

伴随着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全球海洋治理领域也开始盛行封闭性、排他性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与小多边主义等。不仅如此，美西方国家控制海洋的传统海洋政治叙事也呈回潮趋势，主张通过控制海洋、战胜敌国等路径实现在资源争夺、战略布局、贸易通道、地缘政治、国防安全与科技竞争等方面占据制高点的战略目标。美西方国家的战略选择与全球化发展大势明显背道而驰，加深了全球海洋治理赤字。历史经验表明坚持国家主义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全球性海洋问题，甚至会导致国家间矛盾激化、互信度低。因此，在全球海洋治理中，迫切需要一种超越西方狭隘式价值观的治理理念作为全球海洋治理的主导思想与指引方向，实现人类与海洋的和谐共生发展。

2.2 困境二：全球海洋治理制度缺失

全球海洋治理是一个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复杂整体，制度是核心要素[8]。《公约》为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提供顶层法律框架与制度支撑，但由于其是国家间博弈与妥协的产物，很多规定难免存在模棱两可之处。如，《公约》第八十七条确立了航行自由原则，但并未明确在特定情况下，如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时，如何平衡各国利益和航行自由之间的关系。《公约》第十五部分设立了具有强制性的争端解决机制，但关于其适用范围、程序和执行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明确和模糊之处，可能导致实际操作中的困难。同时，《公约》对深海资源开发的规定较为模糊，未明确深海资源开发的国际法律地位、权益分配等问题，这给深海资源开发带来了不确定性。此外，《公约》在应对新兴污染源(如，微塑料、废电池等)方面亦存在空白之处。

除上述以外，当前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一个显著缺陷是治理机制的碎片化。这一问题表现为各治理机制之间缺乏协同，导致治理效率低下和功能紊乱。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球及区域海洋治理机制不断增多，但部分机制与机构间存在管辖权重叠和治理盲区等问题。面对同一个议题，不同层级的治理机构可能会制定各自的制度和政策，而这些制度和政策可能如出一辙，也可能大相径庭。不同的治理机构在多个相同层面发挥作用[9]，这种碎片化的海洋治理机制由于缺乏协调，并未形成合力推动全球海洋问题的解决。如，在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多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共同参与治理，形

成了一个多元化的国际合作框架，这进一步凸显出全球海洋治理机制的碎片化。为应对这一挑战，有必要推动海洋治理机制的整合与优化，实现更为高效和全面的海洋治理。

2.3　困境三：全球海洋治理结构失衡

目前，全球海洋治理由多主体共治，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随着全球海洋治理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全球治理关键议题交织融合，大量非国家行为体积极参与全球海洋事务。在国际社会中，国家力量的悬殊导致国家存在大小、强弱、贫富之分。基于此，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在演进过程中深受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之害，使得全球海洋治理主体呈现出“中心—边缘”式结构，即传统海洋大国占据主导地位，是治理的“中心”，其他主体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匮乏被迫沦为从属地位，是治理的“边缘”。克里斯汀·韦斯（Kristen Weiss）指出，海洋治理体系中的部分行为体所拥有的知识量和取得的决策权并不成正比[10]。

首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权力失衡。传统海洋发达国家依旧主导着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大国主，小国次”的局面仍无法改变。虽然发展中国家海洋意识日益增强和海权意识逐步觉醒，也开始积极参与国际条约规则的制定，但发达国家对全球海洋治理能否取得实际成效具有直接影响，因其在议程设置、规则制定、话语构建等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通过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优势，将国内利益诉求解释成为《公约》之下的国际利益诉求。其次，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权力失衡。当前，国家行为体仍占据领头雁地位，非国家行为体则处于从属或被边缘化，虽然都是全球海洋治理的主体，话语权却并不对等，导致非国家行为体发挥的作用有限。此外，非国家行为体具体行动依赖于国家或个人的财政和技术支持，难以摆脱国家中心论的束缚，仍受制于国家行为。

3　海洋命运共同体对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的路径探索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从全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出发，要求构建公平、有效的海洋治理体系，共建和谐海洋的重要倡议。然而，现行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在实践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治理真空，导致海洋问题加剧。在治理理念层面上，该体系对海洋权益的定义过于狭窄，侧重于国家主权和海洋资源开发，而忽视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全球海洋公共产品的提供。在治理制度层面上，该体系的制度设计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部分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执行力度不足，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在治理结构层面上，该体系中的国际组织和地区性组织在治理结构上存在一定的碎片化，导致协调不力、资源浪费等问题。为推动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向善治发展，有必要进行全面变革，需要统筹兼顾，多管齐下，在治理理念、治理制度、治理结构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

3.1　以“合作共赢”超越“国家主义”主导的海洋治理理念

在国际海洋格局仍呈“西强东弱”的态势下，当前的全球海洋治理理念依然深受国家主义思维主导，多表现为极端、狭隘式的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导致国家倾向于以竞争性、对抗性思维片面追求本国利益的最大化，最终出现集体行动困境[11]。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加深，各国利益已逐渐形成一个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命运共同体。因此，各国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应以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思维方式取代胜者通吃的零和博弈。在全球海洋治理领域同样需要遵循这一原则。因为全球海洋治理是一个涵盖多个领域、部门和层面的综合性治理体系，在治理过程中，需要强调不同利益集团或阵营的平衡与协调，最终实现合作共赢。从现实情况来看，全球性海洋问题尚未得到有效且充分的解决，尤其是海洋资源开发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之间无法实现兼顾。对此，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蕴含的合作共赢内涵，重新思考了人类与海洋的关系，将其视为紧密相连、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与国家主义主导下的全球海洋治理不同，海洋命运共同体中的合作共赢强调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各主体互惠互利，合同协作，利益共享，共同应对海洋问题，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

在海洋资源开发层面，现行海洋治理理念指导

下的行为体在追求最大限度地利用海洋资源的过程中，产生了一种非此即彼、零和博弈的竞争关系。这种竞争关系对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海洋治理体系的稳定带来严峻挑战。而在合作共赢中，共赢的本质属性在于强调“共”的核心要义[12]，即共同利益、共同责任、共同发展、共同理念、共同合作。合作共赢将国家利益与全人类共同利益视为一个整体系统，平衡与协调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强调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开发，将国家利益拓展至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推动全球海洋领域持久和平与发展，为人类社会的繁荣和进步作出贡献。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层面，海洋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13]，但国际社会的狭隘理性选择导致国家在全球海洋治理中存在惰性，使得“搭便车”和“公地悲剧”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从而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上出现了责任赤字。而合作共赢超越了以国家利益为导向与驱动力的“国家主义”，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环境离不开发展与保护的相得益彰。通过全球主义视角和全人类共同利益视角理性看待海洋问题，促使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各主体积极承担国际道义责任，倡导各国在海洋领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元化的合作以共同应对海洋问题，实现全球海洋治理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2 以“共同利益”克服“碎片化”范式的海洋治理制度

全球海洋治理制度层面面临的最为显著的困境是治理机制的碎片化，导致全球海洋治理主体各自为政、相互掣肘，难以凝聚治理合力，致使全球海洋治理动力不足，效能有限。碎片化的深层次动因在于，各治理主体由于在价值观念、国家属性、资源禀赋、社会制度等方面千差万别，导致其在海洋事务中的利益诉求也不尽相同，这种利益诉求的碎片化最终反映至治理机制的碎片化。由于各主体之间缺乏共同的价值基础，导致在全球海洋治理中协同不足，共识不同，效能有限。因此，需要从全局视角和战略高度将全球海洋治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在尊重彼此主权和利益的基础上构建共同利益观，形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利益涵盖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多个层面，这些层面之间的利益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在各个领域和不同层次，各国之间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相互制约，共同构成了一个多层次、多领域的利益共同体。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蕴含的共同利益内涵，主要表现为国家的共同收益、国家间的利益相互交融、机遇与成果的共享[14]，强调各国在海洋领域共同努力以实现共同利益，促进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面对全球海洋治理机制的碎片化，共同利益则成了治理主体之间开展合作的基础和追求的目标。

第一，共同利益推动了海洋不同领域之间的协调发展。首先，共同利益促使各海洋领域之间加强合作。海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安全等多个领域，相互联系，相互影响。通过加强合作，不同领域可以共同利用资源、共同应对挑战、共同取得发展。如，海洋经济领域与海洋科学领域的合作可以更好地了解海洋资源分布和开发潜力，从而制定更合理的开发计划。其次，共同利益鼓励海洋不同领域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海洋领域的发展离不开信息的获取和共享。通过不同领域的合作，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交流，为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如，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新发现可以为海洋经济领域提供更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制定科学的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策略。最后，共同利益推动海洋不同领域之间的政策协调。海洋领域的发展需要政策的支持和指导，各领域之间的政策协调是实现海洋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通过共同利益的引领，各领域可以加强沟通，协商制定相应的政策，避免相互冲突和利益碰撞，实现海洋不同领域的协调发展。

第二，共同利益推动了不同层次治理机制的务实合作。首先，共同利益推动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的务实合作。《公约》为促进国际海洋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各国可以通过公约内的机制对海洋问题进行协商和解决。此外，针对渔业、环境保护和科学研究等特定海洋问题，各国可以通过建立专门的国际组织或合作机制，共同制定规则和标准，推动共同利益的实现。其次，共同利益推动区域性合作机制的建立和发展。在区域范围内，各

国可以通过共同利益的识别和协商，建立合作机制来解决海洋问题。如，中国和东盟国家推动建立“南海行为准则”是一种区域治理的努力，旨在通过对话和合作来维护区域和平稳定。各大洋和海域都可以建立区域性合作机制，共同推动海洋安全、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合作。最后，共同利益推动各国在双边层面上进行海洋合作。对于邻近国家来说，通过双边合作可以解决双方的海洋争端和合作需求，还可以促进技术交流、资源共享和人员培训，提升海洋治理能力。

3.3　以“公平正义”摒弃“中心—边缘”式的海洋治理结构

当前的全球海洋治理主体仍以国家行为体为主，而在治理主体结构中，也依旧是“中心—边缘”式结构特征，即西方传统海洋大国占据主导地位，小国被迫沦为接受弱势地位的追随者。这种治理主体间的不平等会导致治理效率低下、地缘政治紧张、环境保护失衡以及海上安全威胁加剧等困境的显现。因此，面对此种困境，关键在于解决全球海洋治理主体结构中的不平等问题。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蕴含的公平正义内涵，强调所有国家在海洋治理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发言权，倡导各国共享海洋资源和发展机遇，提倡各国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性海洋问题，为全球海洋治理主体结构面临的困境提供了理念指导。该理念继承和汲取了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悠久的海洋文明精髓，所蕴含的“公平正义”更是对中国古代“仁”“义”思想的现代诠释[15]。在全球海洋治理领域，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旨在追求更加公平的治理模式和治理制度，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有序、合理包容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

第一，在治理模式层面上。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在处理涉及海洋资源利用、海洋环境保护和国际海洋权益分配等问题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使各相关国家和地区在不分大小、强弱和贫富的基础上都能在海洋治理中充分参与并享有平等的话语权。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更多地行为体参与其中，促进各类互补性资源的整合与优化，增强全球海洋治理集体行动力，形成全球海洋治理合力，克服国家行为体行动迟缓和非国家行为体行动力不足的缺陷，拓展全球海洋治理的深度与广度。

第二，在治理制度层面上。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在制定和实施海洋政策、法规和国际公约过程中，确保各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海洋事务中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对待和保障。事实上，在全球海洋治理制度制定、遵守和实施的过程中，西方国家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思维很容易贯穿其中，使得治理制度更多地体现本国的利益和意志。并且部分国家或行为体在追求利益时过于强调本国利益最大化，建立了一套舍他保己、以强欺弱、弱肉强食、强者生存、弱者淘汰的丛林法则。西方国家的这种行径无疑会进一步恶化“信任赤字”，造成信任危机。如果在全球海洋治理中忽视了公平的存在，或者说对公平的实践向度很难有全面的理解，那么可能会导致海洋资源分配不均、矛盾与冲突激化、国际关系紧张等现象的出现，全球海洋治理目标的实现更加遥不可及。所以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各主体必须秉持公平正义原则，坚持共商共建，合力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

4　结语

全球海洋治理体系不断发展、演进，但现行体系仍无法有效应对层出不穷的全球性海洋新挑战与海洋事务，原因在于治理理念滞后、治理制度缺失以及治理结构失衡。因此，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离不开新理念的引领。中国提出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是结合新时代全球海洋发展新态势提出的海洋治理新措施、新理念，高度契合于全球海洋治理的现实需要。该理念所蕴含的“合作共赢”“共同利益”“公平正义”内涵能够化解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现存的多元化复合困境，为其变革路径与方向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和价值指引，有助于推动全球海洋治理实现“善治”目标。

作为全球海洋治理的理想目标和美好愿景，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勾勒了未来全球海洋治理的蓝图。但如何将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的丰富价

值内涵贯彻到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的每一个层面，是亟待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同时，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一个较为宏观的概念，它的内容仍有待国家和国际社会海洋实践活动进一步丰富。为此，未来需要继续对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研究进行深化与拓展，探讨包括理论体系建设、实践路径探索以及政策制度创新等问题，以增强相关的国际认知和实质性落实，为当前海洋世纪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推动完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构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实现建设海洋强国的目标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袁沙.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演变与中国战略选择[J].前线，2020(11)：21－24.
YUAN Sha，The evolution of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system and China's strategic choices[J].QIANXIAN，2020(11)：21－24.

[2] 唐刚.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的思考[J].南海学刊，2021，7(1)：59－67.
TANG Gang，Reflections on the assimilation of the conception of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to the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system reform[J].The Journal of South China Sea Studies，2021，7(1)：59－67.

[3]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2).
Go hand in hand on the road to modernization-keynote speech at the high-level dialogue between the CPC and the world political parties [N].People's Daily，2023－03－16(2).

[4]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EB/OL].(2019－05－15)[2024－01－09].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95471.htm.
Deepening civilization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to build an Asi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Asian civilization dialogue conference[EB/OL].(2019－05－15)[2024－01－09].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95471.htm.

[5] 白佳玉，李玉达，王安娜.后疫情时代海上公共卫生安全法治的挑战与中国方案[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5)：54－64.
BAI Jiayu，LI Yuda，WANG Anna.On the rule of law of maritime public health and security in the Post-COVID-19 Era[J].Journal of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Edition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2021，42(5)：54－64.

[6] 安东尼·吉登斯.气候变化的政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ANTHONY Giddens.The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M].Beijing：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2009.

[7] 崔野，王琪.中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研究[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9(5)：70－77.
CUI Ye，WANG Qi. Research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maritime governance[J].Social Sciences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2019(5)：70－77.

[8] 王琪，崔野.将全球治理引入海洋领域——论全球海洋治理的基本问题与我国的应对策略[J].太平洋学报，2015，23(6)：17－27.
WANG Qi，CUI Ye.Introduce global governance into the ocean areas：an analysis on the basic issues of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and China's coping strategies[J].Pacific Journal，2015，23(6)：17－27.

[9] 刘晓玮.全球海洋治理的现实困境与中国行动[J].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0(1)：9－17.
LIU Xiaowei.Realistic dilemma of global marine governance and China's action[J].Journal of Jiangsu Ocean University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Edition)，2022，20(1)：9－17.

[10] ELIZABETH A K.Marine governance，adaptation，and legitimacy[J].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2011，22(1)：110－139.

[11] 叶泉.论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变革的中国角色与实现路径[J].国际观察，2020(5)：74－106.
YE Quan.China's role in reforming the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system[J].International Review，2020(5)：74－106.

[12] 杨鲁慧.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是合作共赢的新型大国观[J].理论探讨，2018(2)：42－47.
YANG Luhui.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s a new type of great power concept of cooperation and win-win results[J].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2018(2)：42－47.

[13] 周达军.海洋公共政策研究[M].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

ZHOU Dajun.Research on ocean public policy[M].Beijing:China Ocean Press,2009.

[14] 刘雪莲，夏海洋.以共同利益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62(1)：30－39.
LIU Xuelian，XIA Haiyang.For mankind with common interests[J].Jilin University Journal Social Sciences Edition，2022，62(1)：30－39.

[15] 阎学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与合作共赢的外交原则[J].国际问题研究，2013(1)：6－14.
YAN Xuetong，The value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he diplomatic principles of win-win cooperation[J].International Studies，2013(1)：6－14.